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0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号）《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江伟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回复函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00519号、稽总调查字200518号），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6）。

2、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04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3、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